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7〕118号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银发〔2007〕15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通知》按照“简化手续、畅通渠道、规范管理”的总体思路，对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发挥小额支付系统作用、完善电子支付服务、提高柜台服务效率、加强个人支付结算服务宣传等7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行应认真学习，全面领会《通知》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各项具体措施落到实处。

二、简化流程，提高柜面个人支付结算服务工作效率

（一）以转账结算业务的首次发生，作为个人活期储蓄账户转换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判断标准，即个人活期储蓄账户作为收款或付款账户并办结第一笔转账结算业务后，个人活期储蓄账户即变更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无须另行签署“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书”或其他类似性质书面文件；个人活期储蓄账户性质改变后，各行应遵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

（二）根据《通知》中“付款单位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以付款单位是否在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付款事由为判断标准，简化付款单位提供付款依据的审核手续，并结合支付结算业务实际进一步明确如下：

1、单位申请人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为支付工具，直接向个人支付单笔超过5万元的人民币款项时，凡单位申请人已在“银行本（汇）票申请书”上注明付款用途的，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出票银行应在签发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时在“备注栏”记载付款用途；个人作为收款人持票向其开户行提示付款时，也无须另行出具收款依据。

2、单位付款人以支票、贷记、汇兑等票据和结算方式，直接向个人支付单笔超过5万元的人民币款项时，凡单位付款人已在支票、贷记凭证或汇兑凭证的“用途栏”注明付款用途的，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个人收款人也无须向其开户银行出具收款依据。

3、对出票时收、付款人均为单位，个人经单位背书转让取得

票据的，个人持票人提示付款时，仍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向其开户银行出具收款依据或填写“个人款项入账通知书”（见附件），并对收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个人持票人既不提供收款依据又不填写“个人款项入账通知书”的，其开户银行应拒绝为其办理票据托收或代理付款事宜。

（三）各行应在上述审核手续简化的同时，继续严格按照反洗钱的相关制度报告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业务的风险管理。

三、多管齐下，畅通个人支付结算服务渠道

各行要充分认识到创新、完善个人结算服务对于增强本行竞争力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与个人支付结算相关的中间业务创新试点，不断完善现有的个人结算服务项目。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市结算业务实际，各行应围绕“创新、完善”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四項工作：

（一）各发卡银行应充分认识信用卡跨行绑定还款对于促进信用卡发卡业务、便利信用卡还款处理、减缓银行排队的现实意义，探索简化信用卡持卡人授权程序的合理措施，依托小额支付系统、票据交换等跨行支付平台，大力开展信用卡跨行绑定还款业务的试点和推广。

（二）在个人支票推广方面，针对目前个人支票业务因信用基础薄弱，接受程度较差，绝大多数个人尚未形成票据支付习惯等多种原因难以全面推广的情况，各行除应按照《通知》要求，积极主动地提供个人支票服务外，还应积极探索个人支票业务制

度创新（例如对个人保付支票、允许支票账户限额内透支、个人支票受理商户推广等“制度空白”或与现行制度有抵触的业务进行可行性研究等），从培养个人支票的社会需求和完善个人支票的银行供给两方面入手，进一步促进本市个人支票业务的推广。

我分行也将通过督促各行落实空头支票“黑名单”制度，确保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系统顺畅运行等工作，为个人支票的使用创造良好的票据流通环境。

（三）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近几年来本市银行本票业务的开展实际，就银行本票业务推广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1、各行应尽快建立、健全辖带交换单位开办银行本票业务的风险防控机制，并集中办理尚未开办银行本票业务的辖带票据交换单位申请刻制银行本票专用章的手续，力争第三季度内实现本市各银行对公营业网点均可开办银行本票业务。

2、针对个人使用银行本票在提示付款环节较易出现操作不规范的实际情况，各行应大力宣传个人现金或转账银行本票的填写规范，指导个人持票人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规范办理提示付款手续，促进个人银行本票业务的顺利开展。

3、各行应主动引导办理大额存款跨行转存的个人客户使用银行本票，减少“现金搬家”过程中携带大额现金的风险。

（四）在完善电子支付服务功能方面，各行应按照控制风险、提高效率的基本思路，积极扩展电子支付的业务种类、服务领域和后续增值服务，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的支付需求。各行应积极借鉴国内外电子支付业务处理经验，探索优化电子支付业

务处理流程的方式，如可在电子支付服务协议中明确以自行打印、电子邮件等方式替代传统的纸质回单，作为银行受理电子支付指令的依据。各行还可通过差异化的支付结算业务收费标准，对电子支付指令的处理给予优惠费率，引导客户更多地采用电子支付手段，逐渐改变目前社会公众过分依赖银行柜台办理个人支付结算业务的现状。

（五）在小额支付系统业务推广应用方面，下半年我分行将继续加大定期借记业务的推广力度，及时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安排组织推广跨行通存通兑等小额支付系统创新业务。各行除应积极配合我分行做好相关工作外，还应继续按照《关于做好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银发[2006]77号）、《上海市定期借记办法》（上海银发[2006]8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协调公用事业单位和付款单位或个人利用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办理水、电、煤、电话等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缴纳；还应积极利用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个人跨行资金转账业务，努力畅通个人跨行资金转账渠道。

四、调查研究、业务宣传和培训并重，努力培育良好的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环境

（一）各行应结合《通知》内容加强对基层会计结算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支付结算业务的处理程序，有效提高基层会计结算人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各行应充分发挥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深入分析研究个人转账结算需求的特点，设计和提供更加符合社会公众支付需求的服务措施，进一步增强本行支付结算服务产品的创新和竞争能

力。

（三）各行应充分认识个人支付结算业务宣传对于培育社会公众的非现金支付习惯和提高银行支付结算整体服务效率的重要作用，注重支付结算业务宣传的长期性、针对性和特色性，结合本行支付结算业务特点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持续、深入地组织开展宣传工作。

五、其他要求

（一）严格执行电子汇划费的收费标准。一是各行在收取电子汇划费的同时，不得另行收取邮电费；二是不得违背客户意愿，强行收取 30% 的加急费；三是个人客户未开立银行账户，通过交存现金办理汇兑业务的，不得通过限定单笔汇款金额上限的方式变相收取超过 50 元的手续费；四是各行办理同城电子汇兑的收费标准不得超过电子汇划费收费标准。存在上述违规收费行为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二）各行应于 6 月 30 日前结合本行实际，选择采用网站发布、网点张贴、屏幕滚动播放等具体形式完成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措施的公告工作。

各行的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本行目前能够提供的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种类及其使用要求；二是本行已经执行《通知》中相关具体要求的情况，如自动柜员机取款交易上限的提高情况；三是主要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及到账参考时间；四是本行支付结算服务质量的投诉方式。

（三）各行应于 7 月 10 日前以文件形式向我分行反馈本行贯彻执行《通知》要求的具体情况。具体措施已落实的，应详细报

告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拟定计划待逐步落实的，应简要报告计划内容；难以落实的，应详细说明理由。此外，各行还应及时向
我分行反馈《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
2. 个人款项入账通知书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